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3.83%已發行股本；其亦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錢文超先生－副主席

何劍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閻西川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尹 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何小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濬先生

馬紹援先生

譚惠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

中國五礦大廈十八樓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得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之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54,766,356股股份。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閻西川先生及林濬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閻先生及林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閻西川先生

閻西川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從事專業建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閻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派駐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海集團」)，先後出任中國海外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團投資部副總經理及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位。閻先生曾於中港兩地參與多項建築工程，於建築、土木工程、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工作經驗。

閻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董事會函件

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閻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訂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與膺選連任。閻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1,300,000港元。董事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閻先生分別擔任瑞和工程有限公司（「瑞和工程」）及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瑞和中國」）（該等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期間，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因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各自之債務重組建議（統稱「該等建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該等建議各自之長期停止日達成而向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頒佈清盤令。清盤涉及之金額（即各相關清盤人所接獲之索償總額）分別約為83,400,000港元及141,800,000港元。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清盤前主要從事玻璃幕牆及鋁窗之設計及安裝。瑞和工程及瑞和中國已被清盤人接管，而該等公司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

此外，閻先生現為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幕牆設計及安裝工程之附屬公司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金橋瑞和」）之董事。於瑞和中國清盤前，金橋瑞和原為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金橋瑞和全部權益，自此以後，金橋瑞和之營業額及資產淨值皆持續獲得改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閻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k)條及第13.51(2)(m)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林濬先生

林濬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是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仕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會長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度會長。林先生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會員及其建築小組主席、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世界銀行中國城市土地研究顧問。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林先生曾任原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總監及任

董事會函件

職香港置地集團、建築署、房屋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森那美集團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林濬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現稱凌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前任主席。林先生在測量業界擁有三十多年經驗。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此日）。林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收取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20,000港元及每年80,000港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普遍之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七十八條，每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其他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iii) 代表不少於十分一全部股東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iv) 持有不少於十分一授予投票權股份繳足股本總額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授予購回授權。

1. 聯交所購回證券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如欲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必須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賦予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賦予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73,831,783 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77,383,178 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在適當時候為本公司提供購回之靈活性及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資金安排，可能會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

僅可自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被註銷，惟不扣減法定股本總額，使股份可於日後重新發行。

董事有意將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用於購回本身股份。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撰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任何聯繫人士暫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名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有關決議案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ne Glor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3.83%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June Glory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59.82%。然而，June Glory毋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32	0.64
五月	1.80	1.07
六月	2.22	1.39
七月	4.35	2.07
八月	3.88	1.89
九月	3.64	2.49
十月	3.95	2.73
十一月	3.90	2.71
十二月	3.26	2.48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57	1.57
二月	1.93	1.58
三月	1.75	1.25
四月	1.87	1.55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閻西川先生及林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設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及(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